

南臺科技大學加拿大交流獎助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加拿大交流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並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辦理，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首府地區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UVic) 進行交流活動，交流期間共五週(出國期間：2026年5月17日至6月22日 (21號搭飛機因時差22號到台灣)，交流期間：5月19日至6月19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教育部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助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並確實繳交資料為止。乙方應於正式錄取後與甲方簽訂契約。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 出國前

第二條 獎助金核發方式如下：

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助金錄取人員起，甲方代為完成繳交維多利亞大學學費及住宿費之手續並將收據證明檢寄乙方後，簽署學費及住宿費代繳收據，若因乙方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出國交流導致代繳費用無法退還，乙方應負擔該筆損失。

出國前，通過徵選且繳交錄取同意書、學生切結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並簽署獎助金(往返交通費用)領據後，撥給教育部款獎助金-交通費。

依規定在交流中確實繳交每週活動紀錄表、期中報告，返國後，繳交返國成果報告、結業證明與成績單及交流分享會，並簽署獎助金(生活費用)領據後，再核發剩餘教育部款之獎助金-生活費。

第三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交流課程、交流國家等皆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7日內，償還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應償還之範圍包含已領取之獎助金及甲方已代繳但無法退還之費用。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交流出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費用自理。

第五條 乙方須盡出國交換學生義務，參加行前說明及培訓會，缺席超過兩次將會取消補助資格，請務必確認出席及簽到簽退。

參、 交流期間

第六條 乙方在國外交流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交流未取得結業證書、未全程參加交流課程、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領取之獎助金及甲方已代繳但無法退還之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在國外交流期間，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應償還之範圍包含已領取之獎助金及甲方已代繳但無法退還之費用。

- 第八條 乙方應於交流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 第九條 乙方應於交流期間每週定期繳交活動紀錄表。
- 第十條 乙方應於交流期間繳交期中報告(第三週)。影片形式 PPT 報告、vlog 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附上逐字稿，皆須有本人入鏡。至少五分鐘並含 70%英語內容呈現。
- 第十一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乙方有應償還獎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7 日內一次償還。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事、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肆、返國後

- 第十二條 乙方赴加拿大交流者，應於課程結束後立即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確實完成後續相關結案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交流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每週活動報告、期中報告、返國成果報告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授權甲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佈、展示等)之權利，以利成果推廣。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 第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交流，應於返國後 6 月 23 日前，繳交返國成果報告，含中英雙語心得，書面及影片報告。影片形式 PPT 報告、vlog 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皆須有本人入鏡。至少八分鐘並含 70%英語內容呈現，且附上逐字稿，並簽署獎助金(生活費用)領據後，撥給獎助金-生活費。
-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返國後，參加返國經驗分享會、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並協助推廣本校國際交流業務。

伍、保證事項

-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 1 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 7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一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事、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第十七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以內之成年血親或監護人至少一人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 第十八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金之發放。
-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確實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陸、其他

-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與已代繳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經費來源計畫校內經費核銷期限內辦妥出國交流；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交流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資格者，其已領與已代繳之獎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7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國外交流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7 日內償還已領取與已代繳之一切費用，逾期

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交流資格。

第二十三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助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助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出國交換獎助金審核小組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五條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乙方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乙方得附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由甲方報部核可後，可辦理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第二十六條 甲方提供公假證明供乙方於交流期間(115年5月17日至115年6月22日)以公假方式請假。

第二十七條 乙方確定錄取後，交流期間之課程評分(包含出席率、期中成績及平時作業等等)，由乙方自行與課堂教師溝通協調，甲方將不參與及干涉課堂成績評分方式及結果，僅提供請公假之資料，學生自行請假。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第二十九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應依本契約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獎助金償還及追償事宜。

- (一) 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二)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三) 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四) 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五) 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六) 於國外交流期間未全程參與
- (七) 未於國外交流期間與甲方保持聯繫
- (八) 國外交流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 (九) 交流結束後逾期返國
- (十) 交流結束後未至本校報到及完成相關結案手續
- (十一) 交流結束後未繳回留存備查資料包含往返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入境證明。
- (十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每週活動紀錄表、期中報告、返國成果報告至雙語推動中心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 黃能富 (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交流學生保證人保證書

保證人/監護人	姓名		電 話	(日) (夜)
	Email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乙方（學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保證人/監護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